

附 件

2023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为目标，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贡献教育智慧。

一、综合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71 万所，教育人口 2815.22 万人，其中，在校生 2621.86 万人，教职工 193.36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省共有幼儿园 2.26 万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1.93 万所，占总园数的 85.35%。在园（班）幼儿 323.62 万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288.57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17%。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2.46%。

幼儿园教职工 37.98 万人，其中，园长 2.30 万人；专任教师 21.75 万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占总数的 93.36%。承担学前教育专任教师 23.29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3%，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86.55%。幼儿园占地面积 9.04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3346.16 万平方米，图书 3605.40 万册，固定

资产中的玩教具资产值 69.96 亿元。

三、义务教育

全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11 万所，在校生 1471.01 万人。共有班数 37.39 万个，其中，56-65 人的大班 4848 个，占总班数的 1.30%；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159 个，占总班数的 0.04%。教职工 102.00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5.30 万人。义务教育巩固率 96.30%。

小学 1.64 万所，另有不计校数小学教学点 0.89 万个。毕业生 169.14 万人，招生 148.95 万人，在校生 962.88 万人（其中，教学点在校生 39.60 万人）。共有 26.82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3305 个，占总班数的 1.23%，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100 个，占总班数的 0.04%。承担小学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60.10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00%，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9.31%，生师比 16.02:1。另有小学校外教师 0.48 万人。

初中 4626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257 所。毕业生 153.67 万人，招生 168.74 万人，在校生 508.13 万人。共有 10.57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1543 个，占总班数的 1.46%，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59 个，占总班数的 0.06%。承担初中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36.61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8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89.34%，生师比 13.88:1。另有初中校外教师 0.30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457.14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1.08%。其中，小学寄宿生 145.00 万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15.06%；初中寄宿生 312.14 万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61.43%。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 92.45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6.28%，其中，小学 63.03 万人，初中 29.42 万人，随迁子女入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93.27%。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6.03 万人，占随迁子女总数的 71.42%，其中，小学 45.03 万人，初中 20.99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126.13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8.57%，其中，小学 78.95 万人，初中 47.18 万人。

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 30.82 万亩和 21.33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7562.94 万平方米和 6862.48 万平方米；图书分别为 2.12 亿册和 1.60 亿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分别为 114.69 亿元和 89.86 亿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1741 所，招生 141.21 万人，在校生 407.53 万人。

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90%。

普通高中 1098 所，其中，完全中学 138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56 所。毕业生 77.47 万人，招生 90.06 万人，在校生 262.27

万人。共有 5.16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1339 个，占总班数的 2.60%；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176 个，占总班数的 0.34%。承担普通高中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19.31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72%，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11.61%，生师比 13.58:1。另有普通高中校外教师 1073 人。学校占地面积 12.89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4738.13 万平方米，图书 5126.10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54.68 亿元。

中等职业学校 643 所，其中技工学校 97 所。毕业生 48.09 万人，招生 51.15 万人，在校生 145.26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36.22%和 35.64%。教职工 7.5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6.73 万人。学校（不含技校）占地面积 5.73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2027.25 万平方米，图书 2538.79 万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53.00 亿元。

五、特殊教育

全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53 所，共招收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学生 1.01 万人，在校生 6.83 万人。教职工 0.5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48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2086.05 亩，校舍建筑面积 65.42 万平方米，图书 72.52 万册。

六、高等教育

全省共有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168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57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 所；高职（专科）学校 110 所。成人高等学校 10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27 处，其中，科研机构 8 处。

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54%。

研究生毕业生 2.75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771 人），招生 3.52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588 人），在学研究生 9.90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6088 人）。

普通、职业本专科毕业生 83.29 万人，其中，本专科毕业生分别为 35.28 万人和 48.01 万人，本专科毕业生之比为 4.2:5.8。招生 98.40 万人，其中，本专科招生分别为 42.95 万人和 55.45 万人，本专科招生之比为 4.4:5.6。在校生 295.62 万人，其中，本专科在校生分别为 144.58 万人和 151.03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9:5.1。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教职工 19.6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5.28 万人，生师比 18.29:1。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71 万人（其中，正高级 1.05 万人），占总数的 30.8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74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80 万人），占总数的 63.71%；硕士及以上学位 11.17 万人（其中，博士学位 2.84 万人），占总数的 73.09%。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 23.58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8129.90 万平方米；图书 2.29 亿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401.16 亿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29.96 万人，招生 30.63 万人，在校生 69.74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79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28 人。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152 人，占总数的 35.8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15 人，占总数的 50.71%；硕士及以上学位

261人，占总数的54.53%。

七、民办教育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89万所，在校生总数569.54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1.58万所，在园（班）幼儿186.56万人；民办小学1504所，在校生116.20万人；民办初中806所，在校生74.20万人；民办普通高中514所，在校生76.16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90所，在校生28.38万人；民办普通、职业高等学校52所（其中，本科学校20所），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87.99万人（其中，普通、职业本科在校生48.62万人），占全省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29.76%。